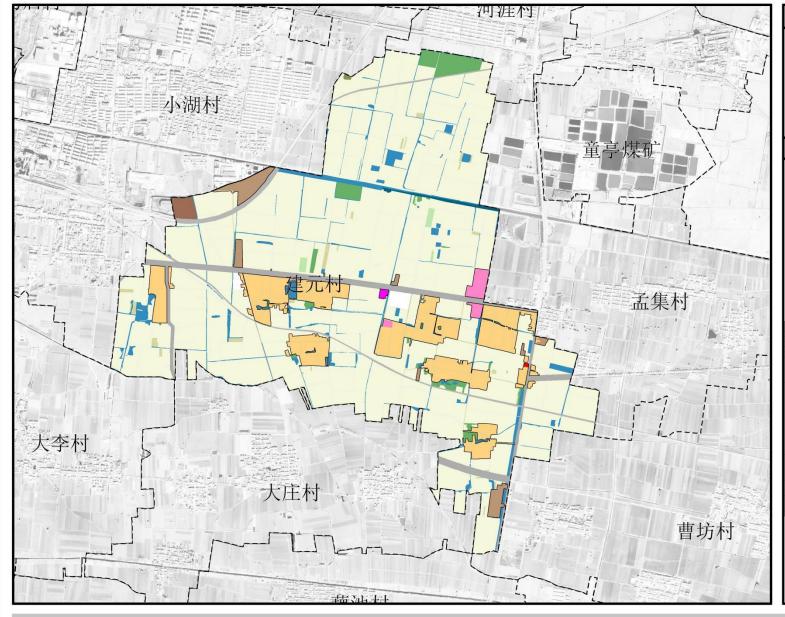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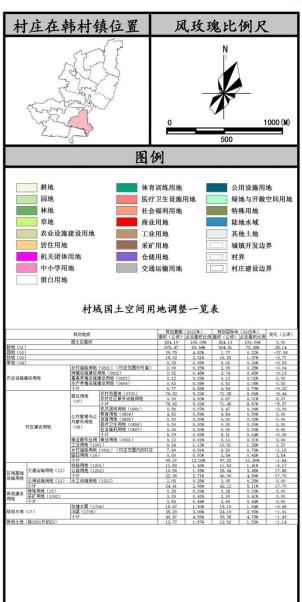
濉溪县韩村镇建元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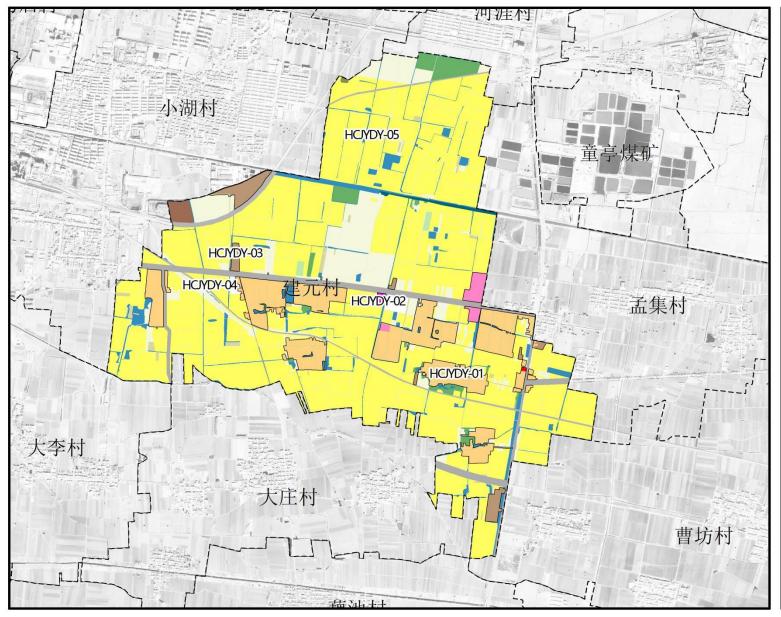
村域国土空间规划图





濉溪县韩村镇建元村村庄规划(2022-2035年)

村庄单元图则





建元村近期建设项目(工程)表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工程) 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建设时限	投资估算 (万元)
1	国土空间生 态修复	农用地整理	高标准农田 建设		2022-2025 年	
2			补充耕地项 目	34.33 公顷	2022-2025 年	50
3		生态保护修复	水体修复	4. 29 公顷	2022-2025 年	20
4			造林绿化	15.84 公顷	2022-2025 年	20
5	基础设施和 公共服务设 施	公共服务设 施	卫生室改造 提升		2022-2025 年	10
6		公用设施	规划新建8 处小型污水 处理设施	单个60平米	2022-2025 年	10
9	产业发展	加工项目	农产品加工	1.25 公顷	2022-2025 年	50
11	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	微型消防站	在村委设置 消防泵、水 带、便携式 灭火器等		2022-2025 年	10
12	人居环境整 治	公共空间项 目	改造		2022-2025 年	5
13		景观绿化项目	沿村庄主干 路进行道路 绿化	1000 米	2022-2025 年	20
14		改水改厕项 目	完成全村厕 所旱改水		2022-2025 年	20

建元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规则

规划期内在国土空间上进行的各类活动应按照以下规则进行,确需改变用途的,应按照国家和安徽省相关规定,对规划进行调整或修改。涉及 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有关控制线的,按照国家和安徽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村庄建设用地,在 规划期内优先考虑按照实际情况逐步拆并,确实不能拆并的,应保留现状用地规模和范围,不得扩大。

1. 耕地

本村耕地保有量 604. 61 公顷,已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529. 33 公顷。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禁止非农建设和破坏耕作层、改变耕地地类的农业生产活动。

2.. 园地

本村园地 1.77 公顷。主要用于种植以采集果、叶、根、茎、汁等为主的集约经营的多年生木本和草本作物,禁止非农建设。

3 林州

本村林地 16.25 公顷。主要用于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禁止非农建设,限制改变用途。公益林或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林地禁止改变用途。

4. 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本村农业设施建设用地 6.54 公顷。主要用于建设为农业生产、农村生活服务的乡村道路用地以及种植设施、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禁止非农建设。

5. 居住用地

本村居住用地建设用地 71.45 公顷。主要用于城乡住宅及其居住生活配套的社区服务设施建设。

6. 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本村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5.31 公顷。主要用于机关团体、文化、教育等机构和设施建设。

7. 商业服务业用地

本村商业服务业用地 0.12 公顷。主要用于游客服务中心、游览等设施建设。

8. 工矿用地

本村工矿用地 10.51 公顷。主要用于工矿业生产。

9. 交通运输用地

本村交通运输用地 40.06 公顷。主要用于公路、港口、码头建设。

10. 公用设施用地

本村公用设施用地 2.05 公顷,主要用于通信设施、排水设施、环卫设施等建设。

11. 特殊用地

本村特殊用地 0.28 公顷。主要用于殡葬。

12. 留白用地

本村留白用地3.54公顷。待用地性质明确后可按要求使用。在用地性质明确前,按现状地类使用,不得闲置浪费。

12 体抽水描

本村陆地水域 39.38 公顷。主要用于陆域内的河流等天然陆地水域,以及水库、坑塘水面、沟渠等人工陆地水域。禁止改变用途,坑塘水面、沟渠禁止非农建设。

14. 其他土地

本村其他土地 12.62 公顷。主要用于田间道。禁止非农建设,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的其他土地禁止改变用途。